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 2016[1307]号）核准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422.9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5.80 元。截止 2016 年 7 月 1 日，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422.9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40,528,200.00 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2,204,596.56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,323,603.44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6]第 3-00033 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，该《管理制度》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同时，公司已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18 年年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.06 万元，2018 年 4 月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0 万元信息披露费。2018 年 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，结余利息 6.06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（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